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第 19 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第19屆鎮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	出	性	上 出 推					
次	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別	生地	加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丁學忠	59年6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. 國立虎尾科 技大學碩士 學位 2. 育民高職 3. 崇德國中 4. 立仁國小	1. 現任第18屆虎尾鎮長 2. 第19、20屆虎尾鎮民代表主席 3. 雲林縣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聯誼會會長 4. 第18屆虎尾鎮民代表 5. 崇德國中第四屆校友會理事長 6. 立仁國小家長會長 7. 雲林縣體育會副理事長 8. 雲林縣虎尾鎮體育會理事長	 虎尾領航、幸福紮根 讓公園陪伴孩子成長 632高地公園建置全縣最大親水樂園,持續規劃共融公園、規劃籠物公園。 ●培力虎尾新未來 爭取設置公共托嬰中心,減輕家長照顧負擔;提升鎮立幼兒園設施,安排幼師進修,導入多元學習系統。 ●陪您好好到老 持續擴展長青食堂、社區關懷據點、樂齡中心,編列加菜金、設備費補助;連結醫、產、學、官資源,落實福利化社區、高齡友善社區,全齡共融好生活。 ●培力青年共好共榮 爭取社區發展、農村再造、地方創生等競爭型計畫,攜手青年、青創、青農新創力量,打造宜居、移居好城市。 榮耀升級、富裕虎尾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空間活化,城區商圈再升級。 圓環停車場3D立體化,創造商業新活力。 興辦小農市集、文創市集、農村社區輕行旅,發展農業觀光新經濟。 建置智慧觀光導覽系統,升級國際觀光城。 再寶整區平專案,建置以人為本交通網絡。 - 落實社區自主防災、虎尾潮計畫,打造永續、韌性家園。 ● 持續建設惠來靜楓生命園區,增設獨立守靈室,中小型禮廳與小靈堂,規劃寵物追思園區,生命更圓滿。
2		黄 清 財	42 年 9 月 13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國立嘉義農專 (獸醫科4年) 國立嘉義大學 農學研究所碩 士	水利會虎尾廉使工作站(2年) 第13屆民進黨縣黨部主任委員 新雲林之聲主持人、雲林社社 長 雲林縣肉品市場董事 工研院中分院專員 中正國小家長會長 虎尾鎮農會秘書 中央畜產會專員	一、打造國際觀光小鎮 重現五分車綠廊道、活化農博公園,整合觀光接駁巴土路線,規劃自行車道漫遊行程。 二、新創虎尾文化村 文化保存、青年創業、觀光旅遊。 三、首創E-bike綠色漫遊城市來改善交通 廣設E-bike站、立體停車場、客運公車站覓地規劃。 四、締結姊妹市 創造城市外交,更有助於農產品外銷出口。 五、農業再升級 打造虎尾農業2.0,青農返鄉,解決農業缺工。 六、教育優化 建置公共化美語學習平臺,縮小城鄉差距。提供縣內體育人才獎勵,改善學校體育場館設備。 七、社福政策精緻化 優先強化社區照顧,增設長照據點及長青食堂。推動多元庇護工場,協助身障者就業。 八、社團倍增計劃 吸引青年返鄉,讓中老齡者再創生涯第二高峰。 九、智慧化路燈管理 照亮虎尾各角落,讓夜歸者安全回家。 +、爭取第三處社宅在虎尾 解決虎尾民眾對社宅需求,穩定房價。

	11	1 年地方公職	人員選舉雲林	縣	虎尾鎭投開票	所設置一覽表	長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	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121	東仁國中 (301 教室)	虎尾鎮東仁里 27 鄰東明路 85 號	東仁里 8-11、13、22-27、30、31 鄰	148	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	虎尾鎮穎川里 15 鄰林森路二段 541 號	穎川里 1、13-15 鄰
122	東仁國中 (303 教室)	虎尾鎮東仁里 27 鄰東明路 85 號	東仁里 1-7、12、14-21、28、29 鄰	149	中湳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延平里2鄰中南18之3號	延平里
123	虎尾寺	虎尾鎮新興里 15 鄰民生路 48 號	新興里 1-19 鄰	150	拯民國小(紅瓦音樂教室)	虎尾鎮建國里 15 鄰建國三村 10 號	建國里
124	新興宮	虎尾鎮新興里 16 鄰新生路 141 號	新興里 20-26 鄰	151	埒內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埒內里 10 鄰埒內 143 之 5 號	埒內里 5-11、19 鄰
125	虎尾鎮老人會	虎尾鎮公安里 4 鄰新興路 173 號	公安里 14-20 鄰	152	拱雲宮	虎尾鎮埒內里 11 鄰埒內 174 號	埒內里 1-4、12-18、20 鄰
126	早安會(老人會旁)	虎尾鎮公安里 4 鄰新興路 173 號	公安里 21-33 鄰	153	堀頭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堀頭里 4 鄰堀頭 52 號旁	堀頭里
127	龍善寺	虎尾鎮公安里 11 鄰新興路 94 號	公安里 1-13 鄰	154	安溪里活動中心	虎尾鎮安溪里1鄰安溪6號	安溪里 5-10 鄰
128	基督長老教會	虎尾鎮德興里3鄰公安路197號	德興里 1-6、8、10-14、17-23 鄰	155	中正國小(自然科教室)	虎尾鎮安溪里1鄰林森路一段64號	安溪里 1-4 鄰
129	虎尾天主堂	虎尾鎮德興里 29 鄰北平路 77 號	德興里 7、9、15-16、24-30 鄰	156	興中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興中里 12 鄰興中 83 號	興中里 1、4、6、8-14 鄰
130	福安宮	虎尾鎮中山里 25 鄰新生五路 13 號	中山里	157	清雲宮	虎尾鎮興中里3鄰興中220號	興中里 2-3、5、7、15 鄰
131	虎尾科技大學 ATB0101	虎尾鎮西安里8鄰文化路64號	西安里 1-7、9-14 鄰	158	新廉使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廉使里1鄰廉使1020號	廉使里 1-7、9、10 鄰
132	虎尾科技大學 ATB0102	虎尾鎮西安里8鄰文化路64號	西安里 8、16-24 鄰	159	舊廉使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廉使里1鄰廉使1020號旁	廉使里 13、16、18-26 鄰
133	虎尾科技大學外語學習園區	虎尾鎮西安里8鄰文化路64號	西安里 15、25-31 鄰	160	廉使國小(一甲教室)	虎尾鎮廉使里 17 鄰文科路 1410 號	廉使里 8、11、12、14、15、17 鄰
134	立仁國小(一丁教室)	虎尾鎮立仁里 13 鄰立仁街 40 號	立仁里 11-20 鄰	161	萬善堂	虎尾鎮惠來里 17 鄰惠來 201 號	惠來里 1-5、16-19 鄰
135	立仁國小(一庚教室)	虎尾鎮立仁里 13 鄰立仁街 40 號	立仁里 1-10 鄰	162	惠來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惠來里7鄰惠來113之1號	惠來里 6-15 鄰
136	立仁國小(一辛教室)	虎尾鎮立仁里 13 鄰立仁街 40 號	立仁里 21-31 鄰	163	頂溪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	虎尾鎮頂溪里8鄰頂竹圍5之6號	頂溪里 1-8 鄰
137	安慶國小 (四庚教室)	虎尾鎮安慶里 14 鄰民主路 36 號	安慶里	164	中溪國小(專科教室)	虎尾鎮頂溪里 12 鄰過溪 63 號	頂溪里 9-16 鄰
138	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	虎尾鎮平和里 18 鄰大成街 123 號	平和里 14-19、22-24、28 鄰	165	中溪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中溪里6鄰溪埔10之1號	中溪里
139	平和國小(社會教室)	虎尾鎮平和里 1 鄰光復路 22 號	平和里 1-3、5-6 鄰	166	下溪社區活動中心(三塊厝)	虎尾鎮下溪里1鄰下溪7之2號	下溪里 1-7 鄰
140	平和國小(自然教室)	虎尾鎮平和里 1 鄰光復路 22 號	平和里 7-11、29 鄰	167	下溪里大庄活動中心	虎尾鎮下溪里 15 鄰大庄 90 號	下溪里 8-16 鄰
141	虎尾鎮立圖書館	虎尾鎮平和里7鄰光明路68號	平和里 4、12-13、20、21、25-27 鄰	168	東屯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東屯里 5 鄰大屯 72 號	東屯里
142	雲林監獄 (警備隊休息區旁)	虎尾鎮興南里3鄰仁愛新村1號	興南里 9-16 鄰	169	西屯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西屯里1鄰大屯162之2號	西屯里
143	興南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興南里2鄰興南57之5號	興南里 1-8 鄰	170	芳草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芳草里5鄰芳草69之1號	芳草里
144	新吉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新吉里10鄰新吉61之1號	新吉里 5-6、8-10 鄰	171	墾地社區長青食堂(舊活動中心)	虎尾鎮墾地里3鄰墾地51號	墾地里 1-9 鄰、11 鄰
145	新吉社區活動中心旁長壽俱樂部會館	虎尾鎮新吉里 10 鄰新吉 61 之 1 號旁	新吉里 1-4、7、15 鄰	172	墾地社區活動中心(中科虎尾園區)	虎尾鎮墾地里 10 鄰科雲南路 51 號	墾地里 10 鄰、12-25 鄰
146	新翰宮	虎尾鎮新吉里 12 鄰竹圍仔 145 號	新吉里 11-14 鄰	173	北溪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北溪里8鄰北溪81之1號	北溪里
147	穎川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穎川里 11 鄰頂南 195 之 1 號	穎川里 2-12 鄰	174	三合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三合里4鄰舊部31之1號	三合里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 111年 11月 26日 (星期六)上午 8時起至下午 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 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

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 摄剧投票之行告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 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。
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 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 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。
 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 Θ

號

相

名

欄

候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-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 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 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 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 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

期徒刑。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發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

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

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質格者, 行冰期約或交付期 略或其他不正利益, 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活動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 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
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 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

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 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條 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,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選舉,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與否,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壹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,自 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,於提名作業期間,對於黨 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, 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;對於有投 票資格之人,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,依第 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,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 受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 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 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 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意圖漁利,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,依第一百零三條 規定處斷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十五條規定,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,進用之。
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,應公告其提 名作業相關事宜,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 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;各政黨 於提名作業公告後,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 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 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行使。
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 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 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: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 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

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 免案通過或否決者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 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 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 不退出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

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 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 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

-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
- 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 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 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 行。
-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 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 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 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 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 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 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 費用,予以追償。

報紙、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 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 其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,經制 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

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、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五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 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。

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 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 逾三個月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白者,減輕其刑。

>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 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 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 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 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 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

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

- 員。
-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-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 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-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,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 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,由該管檢 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 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 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 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 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 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 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 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 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加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 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 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 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 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

川部 中央選舉 川署 委員會